**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及審查作業須知**

106年1月修正

1.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（以下簡稱綱領系統）為「性別平等資料庫」之子系統，網址為https://sso.cloud.ey.gov.tw/Login.aspx，請各部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（以下簡稱綱領）列管層級於前開系統填報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。
2. 前點所稱綱領列管層級，係就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二層級列管：

（一）院列管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擇選重要之具體行動措施，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三層級會議檢視各權責機關相關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部會列管：其他非屬院列管具體行動措施，由各權責機關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追蹤列管。各部會就所管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及成果，於列管週期確實檢討精進。前開列管週期由各部會自行訂定，每年最低不得少於2次。

三、各部會填報及審查程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部會指派綜合規劃、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1名，綜整內部及所屬機關填報內容，並擔任綱領系統操作窗口；為維護資通安全，本處原則授權每個部會3名人員（其中1名權限角色須為「機關管理者」，可向下指派權限予「機關填報者」）進入綱領系統辦理填報作業，並由本處綱領專責人員管控。各部會之綱領系統填報人員如有異動，應由專責人員主動通知本處，並副知異動人員進行後續工作。

（二）請各部會依下列期程將工作重點填報於綱領系統：

1.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。

2.每年11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（三）提報審查

1.院列管項次：請各部會利用綱領系統，將所填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內容之電子檔，彙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，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。審查完竣後，請各部會專責人員至綱領系統檢視、修正所填內容，並輸入審查時間及方式，線上提報性平會各分工小組。

2.部會列管項次：請各部會利用綱領系統填報所管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工作重點（毋須線上提報性平會各分工小組），並提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，續依委員建議修正所填內容。

3.請各部會於每年3月及11月底前，完成前開審查、修正及提報等工作事項。

四、院列管項次性平會審查程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處至綱領系統下載院列管項次之最新填報內容並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登載於綱領系統，請各分工小組幕僚作業機關於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前3週，就所管各篇具體行動措施，至綱領系統下載各部會最新之填報內容，並於分工小組會議提案審查；本處將視需要於各分工小組會議上，針對各部會所填報內容提供意見。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之審查意見，請各部會參採辦理。各部會如對本處檢視意見有疑義，請於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之前連繫本處各部會承辦人。

（二）請各分工小組幕僚作業機關於性平會召開會前協商會議前3週，就所審查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填報內容，提供檢討重點、待確認或需修正之內容，俾於會前協商會議上檢討，俟檢討後，提報性平會委員會議確認。

（三）本處於性平會結束後，自綱領系統將上開項次退回至各部會，請各部會參採本處及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，並於1個月內至綱領系統再次提報。

五、針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分工，各部會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院列管項次：請部會預擬修正分工內容，報經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分工小組會議通過，提送本處研議後彙提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
（二）部會列管項次：請部會預擬修正分工內容，報經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函知本處。